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新工信企业〔2020〕4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信局、教育局，各地（州、市）工信局、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部署，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工作，优化中小企业人才结构，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中小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对接服务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0〕88 号）要求，自治区工信厅和自治区教育厅决定联合开展“2020 年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以下简称百日招聘），现将百日招聘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国家工信部和教育部在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sme.miit.gov.cn)和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新职业网www.ncss.cn)共设百日招聘页面，开辟活动专栏，免费发布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及毕业生求职信息。招聘时间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20年5月11日至6月29日，第二阶段为2020年10月12日至11月30日。自治区工信厅在门户网站(<http://www.xjeic.gov.cn/>)和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mexj.gov.cn>)设置链接，并在微博(http://weibo.com/231867846?is_hot=1)微信公众号(微信号：xjjxwxgzpt)同时进行宣传，自治区教育厅在门户网站(<http://jyt.xinjiang.gov.cn/>)设置链接。请各地州市工信局、教育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到区、县(市)工信局和教育部门，积极组织本辖区的中小企业、高校毕业生、各类创业就业服务机构参加招聘活动。

二、集聚资源奠定工作基础。请各(地、州)市工信局认真组织和帮助本地中小企业开展高校毕业生招聘工作，充分利用已建成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推动创建各类中小企业信息库(中小企业信息库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招聘岗位、招聘人数、招聘区域等企业招聘和享受优惠政策所需要提供的信息)。各(地、州)市教育局要认真梳理汇总有就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信息，继续推动创建各类高校毕业生信息库(高校毕业生信息库包含但不限于：创业就业人员基本信息、就业诉求、岗位需求、就业区域等高校毕业生应聘和享受优惠政策所需要提供的

信息)。

三、为提高高校毕业生与中小企业对接成功率,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各地(州、市)工信局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第一阶段通过组织网络面试,进一步加强企业与高校毕业生沟通交流。第二阶段通过开展线上招聘活动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织企业进校园,举办校园现场招聘活动。同时各地(州、市)工信局结合本地毕业生生源及就业意向等情况,推荐优质中小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适当的岗位,通过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形式,与高校毕业生实现对接。

四、各地(州、市)工信局和教育局要围绕政策服务、创业服务、融资服务、培训服务等方面,整合各类服务资源、整合中小企业、高校毕业生资源,依托各类中小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对接服务窗口,为高校毕业生和创业者提供便捷有效服务。

五、做好各项创业就业对接活动宣传工作。各地(州、市)工信局、教育局要明确对接活动工作责任,形成工作推进机制;对招聘信息来源和真实性认真审核,并加强对信息采集工作的复核,坚决杜绝虚假信息,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准确的信息,确保有序开展对接工作。

六、百日招聘活动结束后,请各地(州、市)工信局、教育局于7月10日和12月10日,将各地百日招聘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分别报送自治区工信厅企业处(中小企业局)、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学生处。

自治区工信厅企业处联系人：谢慧
电话：0991-4523430 邮箱：xjzxqyj@163.com
自治区教育厅学生工作处联系人：赵欢
电话：0991-7606191

